（上接D14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如果未来需要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未来需要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营能力，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均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藏格矿业相互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藏格矿业规范运作程序、违规干预藏格矿业经营决策、损害藏格矿业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藏格矿业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公司拥有藏格矿业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藏格矿业权益受损的情形，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藏格矿业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藏格矿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紫金矿业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或海外矿山项目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其中，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氢氧化锂生产业务，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矿勘查、开发和生产，Liex S.A. 主要从事电池级碳酸锂生产，马诺诺锂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矿开发，与藏格矿业控股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含间接)	矿山项目	主要产品
紫金矿业	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5,555.5 万元人民币	氢氧化锂生产	70.00%	拉果错盐湖锂矿	氢氧化锂
	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	7,300 万元人民币	锂矿勘查、开发和生产	100.00%	湘源硬岩锂多金属矿	碳酸锂
	Liex S.A.	392 万美元	电池级碳酸锂生产	100.00%	阿根廷3Q盐湖锂矿	碳酸锂
	马诺诺锂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0.43 万美元	锂矿开发	61.00%	刚果（金）马诺诺锂矿	暂未投产
藏格矿业	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人民币	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	100.00%	青海察尔汗盐湖	碳酸锂

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紫金矿业与上市公司藏格矿业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均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和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藏格矿业在锂矿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本公司将自取得藏格矿业控制权之日起60个月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积极协调紫金矿业及控制的公司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藏格矿业在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2）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有色金属、矿权类型、行业分类、地理位置等方面进行区分；（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4）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藏格矿业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

2、除既有存在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与藏格矿业业务可能产生新的竞争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将保证藏格矿业独立参与市场竞争，优先由藏格矿业开展与钾肥、锂矿业务相关的业务机会，不损害藏格矿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藏格矿业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藏格矿业的控制权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藏格矿业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

4、本公司具备履行本承诺的能力，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公司拥有藏格矿业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藏格矿业权益受损的情形，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紫金矿业的控股子公司西藏巨龙的少数股东为藏格矿业，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紫金矿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利用自身对藏格矿业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藏格矿业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藏格矿业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藏格矿业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非法占用藏格矿业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藏格矿业及其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合理履行作为藏格矿业控股股东义务，尽量避免与藏格矿业及其子公司间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藏格矿业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藏格矿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藏格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承诺在藏格矿业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涉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证将依照藏格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藏格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公司拥有藏格矿业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藏格矿业权益受损的情形，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的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的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的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的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查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长林泓富先生之配偶徐小燕女士、董事简锡明先生之配偶陈艳霞女士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长林泓富先生之配偶徐小燕女士、董事简锡明先生之配偶陈艳霞女士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徐小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长林泓富先生之配偶	2024/09/25	买入	70,000	25.135
		2024/09/26	卖出	10,000	25.40
		2024/10/14	卖出	10,000	27.33
		2024/10/15	卖出	5,000	28.36
		2025/01/09	卖出	10,000	29.284
陈艳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简锡明先生之配偶	2024/08/05	买入	10,000	21.96
		2024/08/05	买入	10,000	22.25
		2024/08/26	卖出	300	23.69
		2024/08/26	卖出	10,000	23.19
		2024/08/30	卖出	4,700	24.05
		2024/09/20	卖出	5,000	24.53
		2025/01/03	买入	3,000	27.55
		2025/01/09	卖出	3,000	28.97

徐小燕女士为紫金国际控股董事长林泓富先生之配偶。林泓富先生其本人对徐小燕女士买卖藏格矿业股票的情况并不知情，徐小燕女士其本人对紫金矿业协议收购藏格矿业股份的计划并不知情，其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藏格矿业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其本人不了解藏格矿业经营状况、资本运作状况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陈艳霞女士为紫金国际控股董事简锡明先生之配偶。简锡明先生其本人对陈艳霞女士买卖藏格矿业股票的情况并不知情，陈艳霞女士其本人对紫金矿业协议收购藏格矿业股份的计划并不知情，其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藏格矿业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其本人不了解藏格矿业经营状况、资本运作状况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21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2】琼A2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海南融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22、2023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融朗审字【2023】琼A2016号、融朗审字【2024】0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7,220,546.75	586,625,874.94	463,869,72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70,000,000.00
应收账款	1,022,117,395.59	948,866,684.75	27,031,969.93
应收账款融资	–	–	–
预付款项	53,591,489.23	491,784,642.74	111,970,759.25
其他应收款	177,595,130.26	1,157,431,544.86	2,615,949.71
存货	75,324,127.36	275,706,877.11	29,475,915.90
合同资产	–	–	726,918,822.9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23,436.16	3,540,214.61	–
流动资产合计	1,848,972,125.34	3,463,955,839.01	1,431,883,143.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券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49,408,944.00	–	–
长期股权投资	9,582,253,461.37	7,742,438,295.25	1,941,625,16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61,785.03	948,872.27	882,069.96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	857,674.60	1,793,319.59
无形资产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2,498.0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1,119,303.02	10,363,87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41,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38,606,688.44	7,783,005,145.14	1,954,664,424.92
资产总计	11,487,578,813.78	11,246,960,984.15	3,386,547,568.62

一、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39,633,635.01	68,603,290.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68,343,598.26	618,478,501.48	–
应付账款	1,215,187,703.97	1,409,927,545.28	937,341,764.2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7,594,707.00	298,224,375.24	343,663,464.95
应付职工薪酬	97,703,527.01	152,237,771.87	32,356,524.29
应交税费	13,106,216.56	8,356,953.34	26,392,392.33
其他应付款	68,958,282.10	5,605,193.71	4,020,499.4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18,250.00	689,151.25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45,012,284.90	2,633,153,127.18	1,412,377,93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	–	1,671,336.91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00,000.00	–	1,671,336.91
负债合计	2,070,012,284.90	2,633,153,127.18	1,414,049,272.49
股东权益：			
股本	9,592,000,000.00	8,792,000,000.00	1,9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74,433,471.12	−178,192,143.03	2,498,296.13
股东权益合计	9,417,566,528.88	8,613,807,856.97	1,972,498,296.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87,578,813.78	11,246,960,984.15	3,386,547,568.62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012,500,365.05	25,878,836,956.54	23,768,647,652.57
减：营业成本	33,477,066,698.89	25,406,940,941.50	23,492,031,014.43
税金及附加	20,927,623.49	17,329,257.30	14,627,462.68
销售费用	10,499,450.84	9,582,595.42	3,034,284.00
管理费用	486,066,996.99	620,758,100.78	253,264,211.6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7,015,811.71	15,539,539.84	2,521,170.14
其中：利息费用	14,157,168.57	874,480.72	3,557,946.27
利息收入	19,790,723.79	−4,536,997.85	−1,812,151.97
其他收益	17,224,557.33	8,404,800.00	–
投资收益	628,903.24	2,452,990.99	1,278,667.5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952.81	2,029,806.55	1,278,667.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52,808,867.12	−180,455,687.31	4,448,177.31
加：营业外收入	238,403.96	195,897.94	0.18
减：营业外支出	1,153,194.00	104,328.99	57,751.27
三、利润总额	51,894,077.08	−180,364,118.36	4,390,426.22
减：所得税费用	17,668,115.46	–	701,864.72
四、净利润	34,225,961.62	−180,364,118.36	3,688,561.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225,961.62	−180,364,118.36	3,688,561.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225,961.62	−180,364,118.36	3,688,561.50
七、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17,451,203.32	27,539,193,783.17	24,911,397,324.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65,225.77	379,151.5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4,797,171.60	1,010,567,466.01	3,236,51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31,613,600.69	28,550,140,400.73	24,914,633,84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13,448,424.85	26,586,955,408.38	24,289,968,88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742,479.79	518,376,411.29	202,596,44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91,175.53	43,025,419.92	28,966,68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1,131,072.00	2,054,098,329.47	17,967,19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35,513,152.17	29,202,455,569.06	24,539,499,21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100,448.52	−652,315,168.33	375,134,62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49,423,184.44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83,308,474.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	10,0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0	342,781,658.5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868.99	3,319,655.88	3,161,25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8,908,200.00	6,057,091,800.00	1,940,346,495.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08,944.00	78,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450,012.99	6,138,411,455.88	1,943,507,74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450,012.99	−5,795,629,797.30	−1,943,507,74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6,822,000,000.00	1,67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7,744,284.30	282,596,000.00	131,023,977.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744,284.30	8,904,596,000.00	1,801,023,977.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82,053,846.74	181,467,938.17	62,289,993.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40,541.89	360,081.98	3,653,010.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7,310.89	2,121,895,708.75	624,53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151,699.52	2,303,723,728.90	66,567,53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592,584.78	6,600,872,271.10	1,734,456,44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648,348.50	−30,171,156.54	−430,441.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05,328.19	122,756,148.93	165,652,88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625,874.94	463,869,726.01	298,216,84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220,546.75	586,625,874.94	463,869,726.0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在履行的承诺包括资产重组时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新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承诺。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决策文件；

4、《控制权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及《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说明及承诺；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和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函；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4、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15、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蓝建明

2025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刘佳辰 刘智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段文务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附 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
股票简称	藏格矿业	股票代码	000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迎宾路6号紫金国际中心20F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392,249,869股 变动比例：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4.8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注：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巩固控制权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蓝建明

2025年 月 日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藏格矿业

股票代码：000408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4号办公楼308室

通信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林吉芳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通讯地址：四川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171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肖永明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通讯地址：四川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肖瑶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通讯地址：四川省**********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〇二五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藏格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藏格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国资审批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尚需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和林吉芳女士
上市公司、藏格矿业、公司	指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8
藏格创投	指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林吉芳	指	藏格创投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的配偶
永鸿实业	指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藏格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新沙鸿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 变动报告书	指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合计持有的藏格矿业276,692,503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17.51%），同时，藏格创投启动《控制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满18个月之日止的期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79,021,754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紫金国际	指	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权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沙鸿运投资与紫金国际于2025年1月16日签署的《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藏格创投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4号办公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579907524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1年9月22日至2061年9年21日
主要股东	肖永明(90%)；林吉芳(10%)
通讯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通讯方式	0979-896270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藏格创投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肖永明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林吉芳	女	经理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2、林吉芳女士基本信息

姓名	林吉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
住所	四川省**********
通讯地址	四川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永鸿实业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